**考生须知**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部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，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路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预计在4月7日至下旬启动。具体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安排。请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。

**一、设备及环境要求**

1、主机位（用于正面复试）：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、扬声器功能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1台；

2、辅机位（用于监控复试环境）：带有摄像头的安卓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等1台；

电脑配置要求如下：

操作系统：Windows 7 及以上

浏览器：最新版Google Chrome 浏览器（必须）。下载地址：https://www.google.cn/chrome/

CPU：Inter i3-4100U 同等配置及以上

内存：8G

固态硬盘：可用 2G 及以上

屏幕分辨率：1920\*1080

手机要求如下：

Android 手机需要 Android 5.0 以上操作系统。

苹果设备因ios app暂未上架，还不能下载使用，请选择Android 手机。

3、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，建议使用有线宽带或性能良好的WIFI、4G网络，同时需保证设备供电充足；

4、相对独立、安静、光线适宜的复试房间，考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，不得有其他人在场；

5、远程复试平台为中国移动“云考场”（使用手册见附件，我们将继续按平台要求更新操作手册），考生须按培养单位复试安排提前在上述设备中安装好。

**二、参加远程复试时考生需准备的用品**

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；

2、准考证原件；

3、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；

4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复试安排，按照指定时间和要求参加各项复试环节。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。如联系方式有变，请及时报告研究生培养单位。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。

2、为确保网络远程复试顺利进行，不排除复试时更换其他平台作为备用复试平台的可能，具体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。

3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截图和直播，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；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并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4、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听从老师指示，按规定进行操作，其中：

**主机位**：设于考生正面，考生面部、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不得遮挡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，全程开启平台声音和视频，关闭其他可能影响复试的软件及屏保等功能，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东张西望，不得擅自离场；

**辅机位**：从考生侧后方成45°拍摄，要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。保持平台静音，关闭设备中可能影响复试的声音、震动、闹钟等软件及功能。

复试过程中，如遇网络或系统等原因造成中断故障时，考生须立即联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老师，按照其指示执行。

5、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6、复试结束后，我所（院）会尽快公布复试结果，请考生保持联系。后续事宜我所（院）都会及时在网站公布，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我所（院）网站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3月31日